

第三季度報告2019/2020

LINOCRAFT

東駿彩印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達約148.3百萬令吉，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0.5%。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21.1百萬令吉，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8.0%。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8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與2019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4	32,582	53,677	148,315	147,606
銷售成本		(33,081)	(44,614)	(127,198)	(124,655)
(毛損)/毛利		(499)	9,063	21,117	22,951
其他經營收入		6,078	3,397	7,259	6,770
分銷成本		(2,086)	(1,660)	(8,103)	(6,388)
行政開支		(3,636)	(3,904)	(11,906)	(10,735)
其他經營費用		(46)	(401)	(70)	(491)
經營(虧損)/溢利		(189)	6,495	8,297	12,107
融資成本		(1,892)	(2,022)	(6,439)	(5,90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	—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5	(2,083)	4,473	1,858	6,200
所得稅開支	7	(565)	(88)	(1,012)	(293)
期間(虧損)/溢利		(2,648)	4,385	846	5,907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計入損益的換算 匯兌差額		(1,917)	830	(2,468)	950
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4,565)	5,215	(1,622)	6,857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	8	(0.33)仙	0.55仙	0.11仙	0.74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於2018年9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132)	31,056	78,743
期間溢利	—	—	—	—	5,907	5,9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950	—	9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950	5,907	6,857
於2019年5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82)	36,963	85,600
於2019年9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145)	37,690	85,364
期間溢利	—	—	—	—	846	846
其他全面虧損	—	—	—	(2,468)	—	(2,468)
全面虧損總額	—	—	—	(2,468)	846	(1,622)
於2020年5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3,613)	38,536	83,742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的原則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因此，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自本集團自2019年9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除以下所述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期間及／或前會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同時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450,000令吉。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於2019年8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過渡條文，相關比較數字未經重列。2019年9月1日相關實體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於4.56%至9.3%之間。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9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令吉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0,434
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	26,652
於2019年9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	37,086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令吉
於2019年8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450
減：	
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534)
使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低價值租賃	(1,364)
未來利息支出	(2,241)
加：	
於2019年8月31日未確認之可選延長期間的付款	7,070
於2019年8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23,479
於2019年9月1日的租賃負債	30,860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本初步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取消。允許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

³ 就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9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5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馬來西亞	22,082	39,390	101,311	113,872
新加坡	1,292	1,438	5,075	3,684
菲律賓	9,208	12,849	41,929	30,050
	32,582	53,677	148,315	147,606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6,141	13,425	34,282	38,169
客戶B	4,761	*	19,943	*
客戶F	8,477	12,795	41,207	30,018

* 指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入低於10%。

4.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賺取的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於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銷售生產產品：				
— 包裝	21,830	28,151	87,588	81,517
— 插頁	5,751	15,349	41,719	39,574
— 說明書	4,942	10,121	18,907	26,298
— 標籤	59	56	101	217
	32,582	53,677	148,315	147,606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截至5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乃 經扣除下列各項 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33,081	44,614	127,198	124,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 自有	653	1,220	3,383	3,194
— 按融資租賃持有	—	880	—	2,725
僱員成本	8,292	6,164	27,684	24,690
根據短期經營租賃的 租賃付款				
— 設備租金	361	285	757	618
— 物業租金	124	843	446	2,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4	—	6,306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5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企業 所得稅 一期間支出	565	88	1,012	293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開支	565	88	1,012	29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的首2百萬港元乃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進階稅率8.25%計算，其餘部分則按進階稅率16.5%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9年：24%)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公司的首600,000令吉(2019年：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7%(2019年：18%)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超過600,000令吉及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享有24%的稅率。

於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位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19年：3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2019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2019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得出：

	截至5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內(虧損)/溢利	(2,648)	4,385	846	5,907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 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報告期後事件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所討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傳播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0年5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7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域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插頁；(iii)說明書；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千令吉	%
銷售生產產品：				
—包裝	87,588	59.1	81,517	55.2
—插頁	41,719	28.1	39,574	26.8
—說明書	18,907	12.7	26,298	17.8
—標籤	101	0.1	217	0.2
	148,315	100.0	147,606	100.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148.3百萬令吉及147.6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馬來西亞客戶佔我們收入約68.3%（2019年：77.1%），而餘下部分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為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87.6百萬令吉及81.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9.1%及55.2%。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從而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41.7百萬令吉及39.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8.1%及26.8%。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組合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18.9百萬令吉及26.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7%及17.8%。

標籤

生產紙標籤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及0.2%。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著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該廠房已自2017年10月起投產。於2019年3月，本集團已從進行印後程序的前生產廠房搬遷至當時現有生產廠房。通過集中生產機器，其可幫助本集團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並降低兩個生產廠房間的運輸成本。現有生產廠房亦配備一間面積約為45,000平方英尺(「平方英尺」)的新倉庫。目前，來自菲律賓一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由我們當地的生產廠房完成且部分由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提供支持。

我們的菲律賓廠房已全部配備已完工生產線，以滿足生產包裝的需求。其中包括一台KBA 164柯式印刷機、一台CTP機器、兩台自動模切機、兩台手動模切機、一台縫合機、一台裁紙機、一台覆膜機及一台質檢實驗室使用的ECT測試機。

此外，馬來西亞廠房的新倉庫已正式完工並開始運營。新倉庫的面積約為72,000平方英尺，配備16間裝貨間。該倉庫可幫助我們減少對外部倉庫的依賴並提高存貨管理的效率。

由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突然爆發，並迅速席捲全球，世界各地(包括香港、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

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3月宣佈實施「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於實施行動限制令期間，大部分業務及工廠不得運營，惟涉及必要服務分部(涵蓋水、電、能源、電信、郵政、運輸、灌溉、石油、天然氣、燃料、潤滑油、廣播、金融、銀行、健康、製藥、消防、監獄、港口、機場、安保、國防、清潔、零售及食品供應)者除外。必要服務分部中的包裝及油墨為必要服務供應鏈的一部分，因此亦獲豁免及允許運營。然而，有關豁免並非自動生效，各公司須向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國際貿工部」)申請豁免，並須獲其批准。因此，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工廠於2020年3月18日宣佈停業，於2020年3月28日獲得國際貿工部批准後，恢復運營時僅安排骨幹人員上班。在此期間，馬來西亞的工廠進行生產，為涉及食品及醫療分部的客戶供應包裝產品。

接下來於2020年5月，儘管行動限制令仍在實施中，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所有經國際貿工部批准可安排骨幹員工恢復運營的公司亦可於2020年4月28日後全面恢復日常運營。因此，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工廠於獲得國際貿工部批准後自2020年5月4日起產能全面恢復。於2020年6月7日，馬來西亞總理Muhyiddin Yassin宣佈行動限制令進入「復原期」，自2020年6月10日開始直至本年度八月底結束(「復原期行動限制令」)，作為國家退出行動限制令戰略的一部分。根據復原期行動限制令，儘管國家邊界仍將封鎖，大部分經濟部門可重新開放。同時，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工廠亦實施規定的標準操作程序，並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包括檢查所有僱員及訪客的體溫、加強對外籍工人的醫療看護、增加公司工作場所內的消毒頻率、增加網絡診所名單以及在辦公室及工廠內保持社交距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同樣，菲律賓當地政府已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部分地區封鎖，其後於2020年3月16日將封鎖範圍擴大至整個呂宋地區。儘管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總部於2020年3月13日發佈備忘錄，說明將繼續恢復PEZA相關服務及PEZA註冊公司可以安排骨幹人員恢復運營或在家工作的方式運營。菲律賓的工廠亦採取與馬來西亞的工廠類似的預防措施，在恢復運營的同時確保員工的健康。

PEZA於2020年5月15日發佈一份備忘錄，說明在將ECQ(增強社區檢疫)調整為GCQ(一般社區檢疫)前必須採取安全措施，允許PEZA註冊公司全面恢復運營。我們於菲律賓的工廠已實施規定的安全措施並獲准於次日(2020年5月16日)恢復全面運營。然而，本集團預期部分封鎖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例如由於道路封閉及其他物流延誤導致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存在困難。

由於上述業務活動中斷以及客戶消費情緒減弱，我們下半年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將會遭受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

儘管受疫情影響，董事仍對本公司的業務保持積極態度，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2019年上一期間增加約0.5%或約0.7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包裝及插頁銷售增加，部分被說明書銷售減少所抵銷。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0.2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119.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4.7%及80.4%。

銷售成本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材料成本	83,311	85,438
直接勞工	19,138	20,270
製造經常性開支	24,749	18,947
	127,198	124,655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費用、分包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鑒於收入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9年上一期間增加約2.0%或2.5百萬令吉。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折舊、外籍勞工成本及維修與保養費增加導致分包工作及製造經常性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23.0百萬令吉減少約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21.1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5.5%減少1.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4.2%。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迅速，為控制疫情傳播、減少感染規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在國內實施封鎖)。由於採納控制措施及業務中斷，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下降約39.3%，與去年同期的收益及毛利率相比有所收縮。

分銷成本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6.4百萬令吉增加約26.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8.1百萬令吉。分銷成本整體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1.9百萬令吉(2019年：10.7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專業及諮詢費用；及(iii)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費、銀行收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指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令吉及5.9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利息。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的50%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零(2019年：5,000令吉)。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淨溢利為0.8百萬令吉(2019年：5.9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為0.11仙令吉(2019年：0.74仙令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5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Ong Yoong Nyock 先生 （「O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Tan Woon Chay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0.1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Ong 先生實益擁有 Charlecote Sdn. Bhd.（「Charlecote」）的50%權益，而Charlecote則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Ong 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 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950	19.50%

附註：

- (1) Ong 先生及 Yong Kwee Lian 女士(「**Ong 太太**」) 分別持有 Charlecote 的 50% 及 50% 權益，而 Charlecote 則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的 7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先生被視為於 Charlecote 的所有股份及 Charlecote 所持有的 Linocraft Investment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5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¹⁾	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L)	51.00%
Charlecote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Ong太太 ⁽³⁾	配偶權益	408,000,000(L)	51.00%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Stan Cam」)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L)	15.00%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00%
Gan Ker Wei先生 (「Gan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00%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⁶⁾	配偶權益	120,000,000(L)	15.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則擁有本公司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太太為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Bhd.及Ong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5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續)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20年5月3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解釋的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Ong Yoong Nyock先生因事先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2020年1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Ong先生已邀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Tan Woon Chay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主席並回應股東的詢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0年7月1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